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2020〕832号

当事人： 惠东县惠和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323MA4X1QLJXY
住所（住址）： 惠东县大岭镇沙梨园门前住宅区 18-21 号
（负责人、经营者）： 黄绍忠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

2020年1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惠东县大岭镇沙梨园门前住宅区18-21号由黄绍忠经营的惠东县惠和药店进行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该药店销售的商品条码为6940200200418头孢克洛分散片处方药时未按规定登记相关医师处方信息，该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经请示主管领导批准于2020年11月19日立案。

经查明，商品条码为6940200200418头孢克洛分散片处方药进货价为14元/盒，销售价为28元/盒，当事人店员承认在销售部分商品条码为6940200200418头孢克洛分散片处方药时由于其他原因未来得及按照规定登记患者的相关医师处方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询问（调查）笔录、现场检查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各1份。

为此，我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要求，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于2020年11月24日

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惠东市监处告字[2020]12832号），当事人在收到该听证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未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的事实的行为已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无主观故意，且积极到大岭市场监督管理所配合案件调查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当事人做的违法经营行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

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凭医师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贰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